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通化市安委办关于转发《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通化医药高新区安委会、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以案促改，防止重蹈覆辙，省安委会办公室汇编了我省近20年发生的重特大事故和近10年发生的较大事故案例，现将《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深入剖析和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最严最细最实的举措防范风险、固本强基，守住底线，压住阵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前 言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重特大事故直接影响安全生产，严重冲击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深刻汲取事故血的教训，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省安委会办公室汇编了全省近 20 年发生的重特大事故和近 10 年发生的较大事故案例，谨供反思借鉴和警示教育。

2004 年以来，全省共发生重特大事故 29 起（特别重大事故 6 起、重大事故 23 起）、死亡 637 人。按地区分：吉林市 8 起，白山市 6 起，梅河口市 4 起，长春市 3 起，辽源市、松原市、通化市各 2 起，白城市、延边州各 1 起。按行业分：煤矿 13 起，道路运输 7 起，商场和农贸市场 3 起，屠宰和肉类加工、化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筑施工、医院、婚纱摄影各 1 起。

2014 年以来，全省共发生较大事故 39 起、死亡 141 人。按地区分：长春市 15 起，松原市、延边州各 4 起，四平市、通化市、白山市各 3 起，吉林市、白城市、梅河口市各 2 起，长白山 1 起。按行业分：工贸 14 起，建筑施工 12 起，煤矿 7 起，化工 4 起，水上运输 1 起、轻工 1 起。

血的教训不能再用血的代价去验证，决不能好了伤疤忘了疼，甚至伤疤未好就忘了疼，对每一起事故都要入心入脑，触及心灵，震撼灵魂，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通过重析案例，要认真剖析和深刻反思事故原因，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最严最细最实的举措固本强基、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压住阵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目 录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案例（2004 年——2023 年）

2004 年吉林市中百商厦“2·15”特大火灾事故	11
2005 年吉林蛟河吉安煤矿“4·24”特大透水事故	14
2005 年辽源中心医院“12·15”特大火灾事故	17
2005 年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11·13”爆炸事故及松花江水污染事件	19
2007 年梅河口市“8·17”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2
2008 年辽源市东辽县金安煤矿“3·5”重大火灾事故	25
2009 年梅河口市中心农贸蔬菜批发市场“9·6”重大火灾事故	28
2009 年梅河口市中和煤矿有限公司“11·27”重大水害事故	31
2010 年通化市二道江区宏远煤矿“8·10”重大淹井事故	33
2010 年梅河口市医院综合楼建筑工地“8·16”重大起重伤害事故	36
2010 年长春市“9·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9
2010 年吉林市吉林商业大厦“11·5”重大火灾事故	42
2011 年白山市抚松县“3·1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45
2011 年白山市浑江区通沟煤矿“3·24”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48
2012 年蛟河市丰兴煤矿“4·6”重大透水事故	51
2012 年白山市吉盛矿业有限公司一井“8·13”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54
2013 年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1·14”重大火灾事故	57
2013 年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业公司“3·29”“4·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60
2013 年延边州庆兴煤矿“4·20”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64
2013 年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大火灾爆炸事故	67
2014 年吉林市“3·5”重大车辆燃烧事故	71
2015 年延边安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7·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75

2016 年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松树镇煤矿“3·6”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78
2020 年松原市“4·15”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81
2020 年松原市“10·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84
2021 年长春市李氏婚纱梦想城“7·24”重大火灾事故	88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案例（2014 年——2023 年）	
2014 年通化县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18”较大爆炸事故	93
2014 年长春市营城矿业分公司“2·24”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94
2014 年吉煤集团辽源矿业梅河煤矿“3·27”较大透水事故	95
2014 年白山市立成矿业有限公司宏达煤矿“5·13”较大瓦斯爆炸事故	96
2014 年吉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28”较大触电事故	97
2015 年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源煤业公司“2·3”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98
2016 年梨树县郭家店镇太平洋洗浴中心“2·15”较大火灾事故	99
2016 年大唐长山热电厂“2·25”较大灼烫事故	100
2016 年长春市金源新世纪建材市场有限公司“3·31”较大火灾事故	101
2016 年梅河口市红梅镇粮库千吨囤建设项目“4·19”较大触电事故	102
2016 年农安县润泽同泰园三期工程“9·13”较大起重伤害事故	103
2016 年汪清县河南区集中供热热源项目“10·12”较大坍塌事故	104
2017 年辉南县聚德康安老院“1·4”较大火灾事故	105
2017 年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17”较大爆炸事故	106
2017 年扶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8”较大坍塌事故	107
2017 年松原市“7·4”较大城市燃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108
2017 年珲春市珲春森林山供热有限公司“10·10”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109
2017 年辽源市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1·15”较大起重伤害事故	110
2018 年长春市姜家沟煤矿“1·7”较大顶板事故	111

2018 年珲春市宏伟轮胎水箱焊接部“4·29”较大火灾事故	112
2018 年农安县柴岗兴发糠醛有限责任公司“6·18”较大爆炸事故	113
2018 年吉林油田分公司英台采油厂“9·27”较大水上运输事故	114
2018 年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23”火药爆炸事故	115
2019 年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5·25”较大火灾事故	116
2019 年吉煤集团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9”较大冲击地压事故	117
2019 年吉林省中奥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7·12”较大坍塌事故	118
2019 年吉林省易航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8·28”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119
2019 年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平分理处办公楼“10·14”较大坍塌事故	120
2020 年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乐高美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5·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	121
2020 年白山市江源区白山输水管线二标段工程“6·15”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122
2020 年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11·6”较大火灾事故	123
2021 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27”较大中毒事故	124
2021 年长春市佳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6·15”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125
2022 年长春市净月区“10·17”较大起重伤害事故	127
2022 年吉林桦甸延长高速公路 PPP 建设项目蒲烟段“9·29”较大起重伤害事故	126
2023 年白山市江源区吉坤矿业有限公司“4·2”较大瓦斯爆燃事故	128
2023 年四平梨树梨树县蔡家镇范华洗车厂“8·6”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129
2023 年四平铁东“城市之光”项目“8·26”较大高处坠落事故	130
2023 年长春宽城金都小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12·27”较大火灾事故	131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2004 年-2023 年)

2004 年吉林市中百商厦 “2·15” 特大火灾事故

2004 年 2 月 15 日 11 时许，吉林市中百商厦发生特大火灾事故，造成 54 人死亡，7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426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中百商厦伟业电器行雇工于洪新，于当日 9 时许向 3 号库房送包装纸板时，将嘴上叼着的香烟掉落在仓库中，引燃地面上的纸屑纸板等可燃物引发。

二、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中百商厦。一是没有按照《消防法》规定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要求，认真落实自身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法律责任主体意识不强，没有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火灾发生后，没有及时报警，也没有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二是没有认真履行《消防法》第十四条明确的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等消防安全职责。对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查出的违章搭建仓房等火灾隐患，没有按要求拆除。三是没有按照《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员工消防法制观念淡薄，消防安全意识较差，缺乏防火、灭火常识和自防自救基本技能，致使符合规范标准的消防设施配备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四是

虽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但没按《消防法》规定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公安消防部门。一是督促整改不到位，该商厦和其仓房相通的10扇窗户有4扇尚未封堵，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复查时，因仓库内货物遮挡没能发现，检查不细。二是对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等检查指导不力。三是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文书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基础工作薄弱。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吉林市中百商厦总经理等5人被追究刑事责任，9名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吉林市委副书记、市长引咎辞职，吉林市副市长被给予党内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吉林省商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吉林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副局长、吉林市建设规划执法大队大队长、吉林市船营区工商分局向阳工商所所长等11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经验教训

（一）推进全社会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的工作力度不够。没有广泛深入和扎实有效地开展《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致使有些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在有些地方不明晰、不落实。

（二）整合社会资源不够，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力度不大。公安机关“单打独斗”多，组织发动和依靠调动各方面

力量齐抓共管少；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形式多，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措施少；注重总结和推广本地经验多，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理念和管理办法少。

（三）没有建立和完善长效动态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缺乏严、细、实的工作作风，执法监督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消防监督中，抓重点工作用的精力较多，解决薄弱环节的力度不够；抓面上宣传、检查较多，解决隐性问题的力度不够；抓阶段性工作的精力投入较多，抓长远规划不够；静态的被动管理较多，动态的跟踪服务不够。

（四）在改善消防设施和装备上缺乏主动性和紧迫感。一些地方消防基础设施陈旧落后、数量不足，消防员防护装备严重短缺，消防特勤装备缺乏。

2005 年吉林蛟河吉安煤矿 “4·24”特大透水事故

2005 年 4 月 24 日 5 时 30 分,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吉安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 造成 30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783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吉安煤矿在掘进中, 违法越界开采防水煤柱, 放炮导通原蛟河煤矿采空区积水, 水流泄入腾达煤矿, 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吉安煤矿。无视国家法律法规, 违法开采, 在发现明显透水预兆后, 继续违章指挥工作冒险作业, 安全管理混乱。

(二) 吉林市和蛟河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不力, 对吉安煤矿未采取有效防水措施、不制定安全作业规程失察。

(三) 吉林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下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四) 蛟河市地矿部门。没有发现该矿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蛟河市对外经济合作局科长、吉安煤矿法定代表人等 2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蛟河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蛟河市副市长、蛟河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蛟河市地质矿产局副局长等 22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一）大力整合矿产资源。由煤炭资源管理、煤炭工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统一行动，以相关许可证审批发放为手段，采取“整合资源，联合改造”的方式，加快淘汰资源枯竭的小煤矿，彻底关闭不合格的小煤矿，发展有资源、有资金、有生产规模，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标准的煤矿。鼓励小煤矿实行联合改造，减少矿点，优化资源配置。

（二）进一步加强对煤矿生产方式的监管。建议采取立法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的最低规模标准，依法关闭不具备整改价值的小煤矿，以原煤生产能力为依据，严格控制煤矿下井作业人数，约束煤矿均衡生产，坚决杜绝煤炭旺销时增加作业人员，超负荷、超能力开采，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减轻事故损失。

（三）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应进一步明确监管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编制，县、市、区政府应据此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监管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安全监管队伍，完善条块结合的安全监管体系，更快地适应职能转变，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保证权责统一，执法有力。

（四）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煤炭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从资源开发开始，严把企业设计、建设和投产安全验收关，逐步探索建立强制监督煤矿企业提取安全生产储备金的办法。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

准煤矿建设或生产。

（五）建立区域性的整体安全评价机制。这次事故给我们的启示就是在同一井田内不同煤层的多个开采主体同时生产的过程中，必须要对区域性的煤矿安全进行总体评价，建立区域性的联动灾害防御和预警机制，同时在重大隐患的整改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矿井周边的环境因素以及各个矿井之间的相互联系。

（六）建立区域煤矿抢险救援协作体系。以区域性煤矿事故抢险协作为原则，在煤矿相对集中的区域制定区域煤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成立煤矿事故抢险救护队，由相关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救护队人员编制和装备建设，提高抢险救援作战能力，并建立区域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开展救援演练并指导各煤矿的事故预案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高煤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2005 年辽源中心医院 “12·15” 特大火灾事故

2005 年 12 月 15 日,辽源市中心医院发生特大火灾事故,造成 37 人死亡,9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22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此起火灾系配电室电缆沟内 2 号部位电缆短路所致。

(一)起火部位呈现明燃起火的特征,火灾的发生、发展、蔓延较为迅速,排除微弱火源、吸烟等阴燃起火因素。

(二)故障主要原因是起火点处设置电缆铠装终端,多根电缆重叠、交叉、扭曲、挤压等导致电缆芯线对铠装芯线之间绝缘降低。

(三)经现场勘验,电缆沟内发现多处短路痕迹,具有最初起火特征。对电缆沟内提取的电缆熔痕和熔珠,经公安部消防局电气火灾原因技术鉴定中心鉴定,确定 2 号部位提取的电缆熔痕和熔珠分别为一次短路熔痕和短路崩溅熔珠。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辽源市中心医院。委托辽源市龙山区纺织电器安装队在进行配电室及部分电气设备改造工程中存在施工质量不合格问题并购置敷设了质量不合格的电缆;报警晚,延误了灭火时间;没有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措施。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辽源市卫生局副局长、辽源市中心医院副院长等 13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辽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辽源

市卫生局局长、辽源市龙山区公安消防科科长等 7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主要教训

（一）报警晚，失去了抢救、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的最佳战机。当晚 16 时 10 分医院突然停电，16 时 30 分许值班电工手动启动备用电源后，配电箱着火。在自救无效的情况下，副院长李明明于 16 时 57 分才打电话报警，前后延误了 20 多分钟，丧失了扑救初起火灾、抢救和疏散人员的最佳战机。

（二）中心部位起火，“烟囱”、“风洞”效应较强，使火势迅速发展蔓延。起火部位位于建筑中心部位的中间层“通廊”中部。发生火灾后，火势迅速沿“通廊”、楼梯、各种竖向管井、孔洞和闷顶等向东西和南北方向呈立体蔓延，使各区建筑短时间内迅速起火燃烧。

（三）患者、医务人员、陪护探视人员多，疏散抢救难度大。医院人员密集，发生火灾后患者和陪护、探视人员对内部疏散通道情况不熟悉，一部分危重患者瘫痪病人、手术后或者严重者都无法自行疏散，只能等待医护和救援人员施救。

2005 年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 “11·13” 爆炸事故及松花江水污染事件

2005 年 11 月 13 日 13 时 36 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8 人死亡，60 人受伤，并引发松花江水污染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6908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一）爆炸事故的直接原因

硝基苯精制岗位外操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在停止粗硝基苯进料后，未关闭预热器蒸气阀门，导致预热器内物料气化；恢复硝基苯精制单元生产时，再次违反操作规程，先打开了预热器蒸汽阀门加热，后启动粗硝基苯进料泵进料，引起进入预热器的物料突沸并发生剧烈振动，使预热器及管线的法兰松动、密封失效、空气吸入系统，由于摩擦、静电等原因，导致 T101 塔发生爆炸，并引发其它装置。

（二）污染事件的直接原因

双苯厂没有事故状态下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流入松花江的措施，爆炸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出来的部分物料和循环水及抢救事故现场消防水与残余物料的混合物流入松花江。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吉化分公司双苯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在着漏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尤其是操作规程和停车

报告制度的执行不落实。在吉化分公司双苯厂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上，存在着车间巡检方式针对性不强和巡检时间安排不合理的问题。

（二）吉化分公司。双苯厂及苯胺二车间的劳动组织管理存在着一定缺陷。因操作人员休假调配不合理，经常导致当班班长兼值内、外操岗位，致使硝基苯和苯胺精制内操岗位时常处于无人职守的状态。对安全生产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力。

（三）中石油集团公司及中石油股份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对吉化分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特别是没有及时发现吉化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存在的问题。对爆炸事故引发的松花江水严重污染计划不足、重视不够，未能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吉化分公司董事长、吉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吉化分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 10 名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吉林省环保局局长、吉林市环保局局长 2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一）中石油集团公司和中石油股份公司及吉化分公司应持续开展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活动，经常认真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并持续改进和完善；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

（二）建议有关部门尽快组织认真研究并修订石油和化

工企业设计规范，提出在事故状态下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尽量减少生产装置区特别是防爆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防止和减少事故状态下的环境污染。

（三）建议各地、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善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的监测、报告和信息发布的内容、程序和要求。要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改进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中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措施。

（四）建议建立统一的化学品危险性和安全信息国家档案和信息传递平台，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防范环境污染和应急处理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服务，尽快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特别是此次事故及事件经验教训的宣传和交流活动，进一步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认识，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监管工作，举一反三，排查治理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和事件的再次发生。

2007 年梅河口市 “8·17”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07 年 8 月 17 日 8 时 55 分,202 国道 1068km+400m 处,梅河口市万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一辆由梅河口市开往抚顺市的金龙大客车(车牌号:吉 E36663)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吉林通化配送中心一辆由山城镇开往梅河口市方向的重型油罐车(车牌号:吉 E13600)相撞起火燃烧,造成 15 人死亡,1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30 余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梅河口市万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驾驶人徐超驾驶金龙牌大客车超速行驶,在通过行进方破损维修路面借道通行时,没有依法避让本车道内王某某驾驶的重型油罐车先行,其违法行为在该起事故发生时作用较大,是事故发生的直接主要原因;驾驶人王某某驾驶重型油罐车超速行驶,其违法行为在该起事故发生时作用相对较小,是事故发生的直接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梅河口市万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参加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资格培训;部分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未参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对事故车辆吉 E36663 号金龙大客车行车记录仪被车主擅自拆除没

有发现和纠正；事故单位车辆安全行驶技术保障工作不到位；未有效对客运车辆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吉林分公司通化配送中心。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各项安全检查没有任何记录。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不落实。该公司规定驾驶人出车前必须接受安全“三交待”教育，并在“保一趟平安”签字记录本上签字，但没有签字记录，使这项制流于形式。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只有吉林分公司转发的文件，没有任何资料证明该企业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山城镇车队的安全检查也没有任何记录。车辆状况的技术检查没有记载，是否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何，无从查证。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 1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吉林分公司经理等 6 名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梅河口市公路段段长、梅河口市交通警察大队山城中队中队长、指导员等 3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认真汲取这起事故的教训，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全力落实各项交通管理措施。重点加强对 7 座以上客车、接送学生车辆的路检、路查，严格查纠超速、超员、强超强会、疲劳驾驶、酒后驾车等严重违反交通法规行为。

（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客运企业的监督管理

力度，加强监督检查。按照“三关一监督”的要求，严把企业市场准入关、车辆技术状况关和驾驶员从业资格关，加强客运站、场安全监督。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养护部门要加强对道路维修施工的管理。严格履行道路维修施工审批手续，加大道路维修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在施工期间设置符合规范的警示标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对警示标志设置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施工和违章作业。

（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运营企业要加强对承包运营车辆的管理。对所有承包运营车辆的承包经营手续、安全包保责任、车辆技术状况、运营人员资质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清理，生产经营项目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联合执法，整顿营运市场秩序，加大承包运营车辆的检查监管力度和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确保营运市场有序运行。

2008 年辽源市东辽县 金安煤矿“3·5”重大火灾事故

2008 年 3 月 5 日 7 时 30 分，辽源市东辽县金安煤矿发生了一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17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856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金安煤矿 71 采区-48m 回风道老火点煤炭氧化复燃，引燃秫秸帘子、木支架等可燃物，火灾区域内温度升高，形成火风压，造成风流紊乱，有关人员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撤离至 - 56m 煤库至 - 85m 车场之间时，CO 中毒死亡。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金安煤矿。一是不执行各级监管部门下达的停产指令，以掘送消火道和维修为名骗取和私藏火工品，非法组织生产。二是该矿带隐患生产。该矿煤层属二类自燃，井下有多处高温火点，未选定自燃发火观测站和建立自燃发火预测预报制度以及对旧巷采迹和火点没有进行永久封闭，造成漏风供氧，在生产过程中经常有火情出现；长期越界开采。三是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健全，没有安装温度和 CO 传感器，无专人管理；没有设置专职技术人员和测风、测温人员。四是自救器管理不严，入井人员不佩戴自救器，导致发生火灾时不能自救；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东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直管办

主任、金安煤矿矿长等 10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辽源公安局泰安分局副局长、辽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辽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副队长、东辽县政府副县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等 6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一）坚决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资源整合，加快资源整合进度，加强对全省处于资源整合矿井“证照”办理阶段的小煤矿监督管理，落实专人监守，防止以各种名义生产出煤，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违法越界开采行为。

（二）突出重点，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要在排查重大隐患，防范大事故上下功夫。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指定专人跟踪监控，挂牌督办，特别要加强消防火管理，要始终把“一通三防”作为隐患排查治理的重中之重，重点排查煤矿火灾隐患，认真落实煤矿防灭火措施，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三）严格火工品的把关和审批。对于煤矿企业购买的火工品，公安机关要加强火工品的管理，跟踪检查火工品的使用量和用途。

（四）煤矿企业要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且设专人管理。有火灾隐患的煤矿必须安装温度和 CO 传感器，设置专职技术人员和测风、测温人员。入井人员必须佩戴自救器。

（五）严格落实煤矿企业干部入井带班制度。所有煤矿都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干部在井下监督安全、管理安全，保证

通讯畅通，落实带班值守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六）加强矿山救护队建设。强化救护队训练，严格管理，配齐救护装备并保持完好，在接警后要按照《救护规程》要求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抢险救援，满足救护抢险的需要。

2009 年梅河口市中心农贸蔬菜批发市场“9·6”重大火灾事故

2009 年 9 月 6 日，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中心农贸蔬菜批发市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4 人受伤，过火面积 2300 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177.7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该起火灾是因为该市场南门通道顶部临时照明线路连接接触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蔓延成灾。

二、事故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梅河口市中心农贸蔬菜批发市场。一是消防安全管理混乱，没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没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星期六、星期日和平时夜间不安排管理人员值班，特别是夜间更夫不履行工作职责，值班期间睡觉。市场内通道两侧堆放有蔬菜等商品，还停有用户的摩托车、三轮电瓶车，占用通道。市场内没有灭火器和任何消防器材，火灾发生时，无法及时扑救，致使火灾迅速蔓延扩大。二是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安排部署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百日安全督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没有认真落实，对市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熟视无睹，对市场内因私拉乱扯电气线路和使用大功率电器而先后引发的三起电气火灾未引起重视，致使市场内消防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三是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落实。该单位多年来没有对业户进

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消防演练，业户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自防自救能力差。火灾初起时，有些人为了保护财物，没有及时撤离；有些人贪恋钱财，跑出来后又回到市场内取钱物；火灾发生时，没有市场管理人员在场组织疏散和逃生，错过了逃生的最佳时机，造成人员大量伤亡。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梅河口市市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梅河口市副市长、消防大队大队长、工商局副局长等 6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抓好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工作职责，确保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到位，形成消防工作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良好局面。单位自身要全面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检自查，自觉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安全。

（二）加强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9·6”火灾反映出该市场经营业户缺乏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逃生自救能力低的问题。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社会消防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消防氛围，全面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三）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当前消防工作的重中之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全面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火灾隐患治理。

（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不仅要按规定搞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检查；还要认真搞好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抽查，特别应当加大对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专项治理，并将电气线路以及消防设施等纳入专项治理之中，发现问题一抓到底，确保隐患的消除。

2009 年梅河口市中和煤矿有限公司

“11·27” 重大水害事故

2009 年 11 月 27 日 13 时 55 分，吉林省梅河口市中和煤矿有限公司井下+143m 水平 7502 采区采煤工作面发生重大水害事故，造成 1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94.176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该矿违规采用高落式采煤方法开采，煤层发生抽冒导通上部采空区，采空区内的积水（泥）溃入作业地点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和煤矿有限公司。一是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落式采煤方法采煤，并设临时密闭弄虚作假，逃避有关部门监管。二是在地表出现塌陷坑、井下出现溃水（泥）等事故预兆的情况下，既不查明原因，也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且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三是不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没有查清矿井和采区的水文地质情况，没有对7502采区上方采空区积存的大量水（泥）进行探放。四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致使工人对透水预兆不了解，且安排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中和煤矿矿长、中和煤矿安全管理负责人等 7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通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监办副

主任、梅河口市政府副市长、梅河口市中小企业局原副局长等 5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要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高落式采煤工艺采煤。

（二）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水害防治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加强水文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高度重视急倾斜煤层流砂层下开采的安全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采空区的探放水工作。

（三）要认真执行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登记建档，指定专人跟踪监控，挂牌督办，特别要加强煤矿水害防治方面的隐患排查，认真落实煤矿防治水害安全技术措施，杜绝水害事故发生。

（四）有关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调整、充实、配备责任心强、懂专业的煤矿安全监管人员，确保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跟踪复查，并按规定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查处情况，严肃认真的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

2010 年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宏远煤矿 “8·10”重大淹井事故

2010 年 8 月 10 日 1 时 32 分，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宏远煤矿发生因暴雨洪水引发的重大淹井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363.8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大罗圈沟河上游突降暴雨，最大日降雨量达 116.2mm，最高水位 8.06m，流量 $581\text{m}^3/\text{s}$ ，为该矿建矿以来最大。8 月 10 日 1 时 30 分，大罗圈沟河上游的洪峰和二道沟河洪峰同时汇流，形成更大的洪峰，导致河水暴涨，同时河水裹着砂石、民用烧材、树木等杂物，冲入大罗圈沟河，造成大罗圈沟河道局部堵塞，漫堤淹井，企业违规组织工人冒险入井拆撤设备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主要问题

宏远煤矿。一是矿井未执行省、市、区、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汛期受水害威胁矿井停止井下作业，撤出井下所有人员的指令和要求；未落实矿井《防治水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雨季不生产不维修、任何人员不得入井”的评价意见；在大罗圈沟河水位暴涨，已出现淹井险情的情况下，不但拒不执行政府立即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的指令，又强令工人冒险入井拆撤设备；二是矿井受利益驱动，在整合技改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边技改边非法生产出煤；三是该矿在有关部门对其检查时采取临时停产、临时撤人或不汇

报井下真实情况的办法，逃避监管；四是该矿未按规定配备、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部分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差。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宏远煤矿矿长、矿井主要投资人等 8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通化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二道江区政府副区长、二道江区煤炭工业办公室主任等 9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一）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和指令，认真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煤矿业主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防汛等部门的联系，加强汛情水害预测预报，加强对煤矿企业预防暴雨洪水危害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洪水淹井隐患的矿井，要确保在大雨、暴雨期间撤出井下所有人员。

（三）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要求，以更加严密的组织方式，更加有力的打击措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手段，更加有效的执法监督，切实加大对资源整

合矿井、“六证”不全矿井非法违法生产的打击力度，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不执行政府监管指令、不顾工人安全的行为，一经发现，要该罚的罚、该关的关，决不能姑息。

（四）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煤矿整顿关闭政策，对受水害威胁严重、资源枯竭、安全基础条件差、严重超过整合技改期限的煤矿，要下决心依法实施关闭；对保留的煤矿要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快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并完善矿井“六大系统”，真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好转。

（五）政府要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努力调整、充实、配备责任心强、懂专业的煤矿安全监管人员，确保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跟踪复查，并按规定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查处情况，严肃认真的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

2010 年梅河口市医院住院部综合楼 建筑工地“8·16”重大起重伤害事故

2010 年 8 月 16 日 6 时 35 分，梅河口市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筑工地发生重大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71.5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升降机传动系统长期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造成电机制动失灵，导致施工升降机吊笼坠落。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项目部。该项目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管理和维修人员不懂施工升降机维修知识，对施工升降机日常检查、维护、保养严重不到位，随意拆卸设备主要零部件，造成整机安全功能失效。

（二）白山市建设工程监理中心。工程监理单位现场监理职责不落实，对施工升降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在多次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没有整改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致使隐患长期存在。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梅河口市住建局安全科副科长等 11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等 5 名相关

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梅河口市政府市长、副市长、梅河口市卫生局党委书记、梅河口市住建局局长等 9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梅河口市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去年以来连续发生 3 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应深刻反思，认真查找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的问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政府的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生产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二）梅河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监管力度，加强建筑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要采取严厉措施，严管严罚，监管检查不能流于形式，重点对施工现场危险源点排查监控，卫生部门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安全检查，对所属单位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查把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三）梅河口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日常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坚决防止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四）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危险

源点的监控、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抓好日常使用及维护，每台设备设专人负责，并做到层层包保。建立完善的管理台帐和档案，对未备案、未检测的机械设备一律不准使用。要严格工程招投标和竣工验收程序，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运行。

（五）加快全省建筑安全监管软件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建立高效、动态和规范的工作制度及实施手段，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储、交换和传输，尤其要尽快建立大型起重机械在线即时监控系统，实施网上即时监控。

2010 年长春市“9·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0 年 9 月 3 日 14 时 42 分，青岛华旅第四分公司所属的（车牌号：鲁 BG3231）大客车在吉林省“长春—四平”高速公路沿沈阳方向 163 公里加 800 米处与一辆捷达牌轿车（车牌号：皖 AF9525）侧面相刮后，又与辽宁省营口市金马物流公司所属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货车（车牌号：辽 H-07056、辽 H-0196 挂）正面相撞，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7 人死亡，37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0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大客车严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且长时间超速行驶，导致左前轮胎爆胎，方向失控、左偏撞毁中央分隔带护栏后驶入对向车道。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哈尔滨市客运总站南岗客运站。大客车所有人严重违反道路客运安全有关规定，采取站外揽客、超员载客（其中：站内上客 12 人，站外揽客 37 人）等违法行为追求营运经济效益，且对驾驶人经常性驾车超速行驶放任不管，是导致事故发生和损失扩大的主要原因。

（二）青岛华旅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对所挂靠车辆安全管理不严格，安全制度规定不落实，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GPS）不完善，没有完全发挥作用。如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GPS 监控系统发现车辆超速应报警，然后由公司电话提示驾驶员纠正，但实际运用中对车辆

超速问题该系统经常不报警、错报警，公司也早已发现了这个问题，却没有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和 GPS 监控系统的服务商反映，致使问题长期存在得不到解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三）青岛华旅运输有限公司。不认真履行对其所辖各分公司的安全管理职责，“以费代管”安全制度规定形同虚设，虽然与华旅第四分公司等签订了安全优质服务目标责任书，但根本没有检查和监督其有效落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华旅第四分公司业务科科长、副科长等 4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青岛华旅公司总经理等 4 名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黑龙江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哈双”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处长、哈尔滨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副支队长、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南管理处处长等 10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一）切实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客运企业和客运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安全管理不严格、制度规定不落实尤其是客运车辆私装供超员载客使用物件、进出站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等违法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仍不达标的，坚决吊销相应的经营资质。

（二）进一步加强路面巡查和交通秩序管控。要加强对高速公路、国省道秩序管控，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彻底整治运输车辆超员、超速、超限行驶以及客运车辆站外揽客等违法行为，切实防止在道路管控上出现死角和盲区。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其特点，科学安排勤务和警力部署，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监督作用，认真查处群众举报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确保交通安全。

（三）改革公路客运特别是长途公路客运车辆的运营管理模式。建议逐步改革道路客运、特别是长途公路客运车辆的运营管理模式，使公路客运尤其是省际公路客运改由客运公司自有车辆运营，以利加强对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四）改进和完善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充分发挥其作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车辆 GPS 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督促供应商对系统加以改进和完善，并提供及时可靠的售后服务，以确保 GPS 监控系统充分发挥其作用。

2010 年吉林市吉林商业大厦 “11·5”重大火灾事故

2010 年 11 月 5 日，吉林市吉林商业大厦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19 人死亡，3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吉林商业大厦一层二区“斯舒朗”精品店仓库起火点范围内的电气线路短路所致。造成火势成灾的原因是火灾发生后，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按消防控制室应急程序处理火灾事故；电工关闭全部电源（含消防电源），导致消防设施未能启动发挥作用；一层二区起火部位上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进水阀门关闭，导致高位水箱未发挥扑救初期火灾作用；起火部位处于扶梯附近，发生火灾后产生烟囱效应，致使火灾蔓延迅速；大厦西侧、北侧部分外窗被砖砌死，东侧和北侧局部外窗有铝塑板广告牌封堵，导致火灾扑救困难。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吉林商业大厦。对防火工作不重视，安全防火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和防火相关规定不落实，用电管理混乱。

（二）吉林市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作为吉林商业大厦的实际管理者，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对吉林商业大厦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吉林商业大厦总经理、副经理等 8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吉林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主任、吉林市船营区副区长、船营区商务局局长、船营区公安分局副局长等 7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抓好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派出所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分析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措施，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本系统及所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商贸服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提高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吉林市“11·5”重大火灾暴露出单位和员工还存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弱、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不强以及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不足的问题。各级政府部门要立足贯彻落实《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力度，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有力督促

社会单位组织全体人员集中培训，掌握单位基本情况，达到“四懂四会”。

（四）进一步加大消防产品和消防设施的排查整治力度。组织开展消防产品和消防设施的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查处和打击使用领域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和人员密集场所自动消防设施不定期检测、不维护保养、不联动、人员不会操作和随意停用等问题，切实提高单位场所防控火灾的能力。

（五）各级政府要组织城建、公安等部门开展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专项治理整顿工作。要求单位自行拆除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处设置栅栏、广告牌、铝塑板装饰物等障碍物并组织相关部门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

（六）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范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发证，切实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水平，为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人员和技术保障。

2011 年白山市抚松县 “3·1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1 年 3 月 12 日 9 时 50 分许，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境内鹤大线 889 公里 + 200 米处，一辆欧曼牌大型货车（车牌号：吉 B90477）与一辆天菱牌大客车（车牌号：吉 F42372）追尾相撞，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21 人死亡，2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900 余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桦甸市吉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欧曼牌大货车驾驶人侯玉新驾驶制动不良车辆，违反操作规范行驶，遇险情采取安全避让措施不当，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抚松县松江河通达客运有限公司的天菱牌大客车驾驶人郭启芳驾车超员，其违法过错程度加重了事故的损害后果。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桦甸市吉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明确组织管理机构，没有明确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对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部分驾驶人员不参加培训，由车主代替培训。对车辆管理不到位，车辆技术档案不健全，没有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和及时传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文件精神。

（二）抚松县松江河通达客运有限公司。对客车超员监督检查及对驾驶员、乘务员的安全教育不到位。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桦甸市吉达运输有限公司经理等 3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桦甸市吉达运输有限公司副经理等 4 名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桦甸市运输管理所所长、副所长、抚松县交警大队教导员等 8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进一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运输企业、运输场站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源头管理。要高度重视货运安全管理工作，加强货运市场的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多次因严重超速超载、安全意识淡薄被交警部门处罚的货运驾驶人，建议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二）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此次事故调查中发现，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行业安全监管力度较弱，建议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暂行规定》，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原则，进一步履行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进一步加强路面巡查和交通秩序管控。要加强对高速公路、国省道秩序管控，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坚决整治运输车辆超员、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行为，切实防止在道路管控上出现死角和盲区。

（四）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建议

各级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大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投入力度。

（五）改进和完善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充分发挥其作用。客运企业和危货运输企业要建立和完善 GPS 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 GPS 正常使用，要充分运用这一手段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监督，保证车辆在线时间，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

2011 年白山市浑江区通沟煤矿 “3·24” 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2011 年 3 月 24 日 8 时 36 分，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通沟煤矿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6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92.5 万元。

一、事故直接原因

掘进工作面无风造成瓦斯积聚，违反规定排放瓦斯，导致 +428.5m 回风巷四岔口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电工带电维修调度绞车开关产生电火花，引爆瓦斯。

二、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通沟煤矿。一是“一通三防”管理混乱。未明确矿井“一通三防”管理责任和技术责任；不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员，兼职瓦斯检查员未经培训又不使用光学瓦斯检定器检查瓦斯，不在井下交接班；局部通风机未明确专人管理，维修作业人员随意断开、埋压风筒；违反甲烷传感器设置规定，工作面未安设甲烷传感器；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中心站无专人值班，致使瓦斯超限报警时不能及时通知撤出受威胁区域的作业人员。二是安全技术管理混乱。矿井未设安全矿长，名义上的安全矿长实际为跟班矿长；矿井带班领导不在井下交接班；生产矿长、矿井实际技术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安排大量未经培训的职工上岗作业；翻修巷道不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工人入井不带自救器，不为矿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大量工人穿化纤衣物入井。三

是拒不执行政府监管指令。春节放假后未经验收擅自复产，“两会”期间照常生产，“两会”结束未经验收继续违规生产。

三、事故责任追究

本次事故中通沟煤矿法人、生产矿长等 5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白山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浑江区副区长、浑江区安监局局长、浑江区通沟街道办事处主任等 13 名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四、事故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一）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煤矿企业严格遵守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和指令，认真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煤矿业主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工作。要严格落实“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加强局部通风管理，严格瓦斯检查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对无风微风作业、不按规定安设甲烷传感器、无专职瓦斯检查员、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工艺等带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的煤矿企业，要严厉查处，按规定上限进行处罚，坚决遏制瓦斯爆炸等煤矿重特大事故。

（三）加大煤矿整顿关闭力度。白山市、浑江区政府及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煤矿整顿关闭政策，对矿井自然灾害严重、资源枯竭、安全基础条件差、严重超过整合技改期限的煤矿，要下决心依法实施关闭；对保留的煤矿，要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大力推进并完善矿井“六大系统”，加快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真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好转。

（四）高度重视煤矿打非治违工作。白山市、浑江区政府要按照国家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要求，切实加强统一领导，认真落实煤矿打非治违责任，抓住关键环节，明确打击重点，以更加严密的组织方式，更加有力的打击措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手段，更加有效的执法监督，切实加大对无证生产、不执行政府监管指令、不顾工人生命安全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从重处罚。

（五）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力量。白山市、浑江区政府及通沟街道要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努力调整、充实、配备责任心强、懂专业的煤矿安全监管人员，确保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跟踪复查，并按规定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查处情况，严肃认真的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